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石巩固成果字〔2023〕44号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 第三批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为充分发挥光伏扶贫项目效益，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经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第三批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945.7万元按各村脱贫户、监测户数量下达各乡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 二、资金使用管理请按照《石城县精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光伏扶贫收益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石精扶字〔2020〕23号）有关规定执行。收益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安置、产

业发展奖励、乡风文明奖励补助、爱心超市建设、村庄环境整治、村级小型公益性等方面支出，其中村级公益性岗位工资支出占比不再设比例要求。

三、各乡镇、县城市社区管委会要加强光伏扶贫收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光伏扶贫收益资金要实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要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核算，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村将调减下批次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分配额度。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强化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

附件：石城县 2023 年第三批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分配明细表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2 月 5 日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发
